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三) 何兆康先生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楊陳惠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60/14-15(01)——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14年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在2014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1)509/14-15(01)—— 有 關 建 議 修 訂 號文件 《專利條例》 (第514章)、 《註册外觀 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商標條例》 (第559章)及 《集成電路的布 圖設計(拓樸 圖)(合資格國 家、領域或地方 的指定)規例》 (第445B章)的 附表的資料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 文件。

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12/14-15(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 法 會 CB(1)512/14-15(02)—— 跟 進 行 動 一 號文件 覽表)

- 2. <u>委員</u>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3月 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 下述事項:
 - (a)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及
 - (b) 有關新《版權審裁處規則》的諮詢。

III.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512/14-15(03)—— 政府當局就促 號文件 進外來投資提 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512/14-15(04)——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就 促 進 外 來 投

立法會秘書處 就促進外來投 資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u>商及旅遊)</u>(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投資推廣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512/14-15(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在2014年的投資推廣工作和主要工作成果,以及該署在2015年的未來工作路向。
- 4. 投資推廣署署長特別指出,在2014年,投資推廣署完成了來自47個不同經濟體系的355個項目,刷新紀錄。投資推廣署首次協助來自孟加拉、塞浦路斯、科威特、波蘭、羅馬尼亞及塔吉克斯坦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展望未來,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在2015年完成370個項目。在2015年,除傳統重點市場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將工作重點放在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目標公司上,致力吸引它們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u>討論</u>

處理外來投資者的關注事項

5. <u>林健鋒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廖長江議員</u>提及部分海外投資者關注到辦公室租金高昂、空氣污染問題及國際學校學額短缺,令他們打消在香港開設業務的意欲。這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處理這些關注事項,以吸引外來投資來港。

- 6.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已向海外公司解釋,香港有多種類型的辦公地點可供選擇,價格亦豐儉由人。設於本港不同地區的共用工作空間及培育機構亦提供額外的辦公地點供初生業選擇。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藉把非有名對漢印花稅提高一倍而推行的需求管理措施,有實置,大部分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在對海外公司購置辦公室方面造成影響。投資推廣署協助下在投資推廣報,大部分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在港開設業務的海外公司初期都選擇租用辦公室。因此,這些公司決定是否在香港投資時,調高印花稅未必是一個主要考慮因素。
- 7.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近年政府當局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期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當局察悉,外來投資者普遍認為空氣污染問題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他們現時對此問題的憂慮已比過往減輕。<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 8. 至於國際學校學額短缺,<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該局已向教育局轉達外商對這方面的關注。過去數年當局已分配空置校舍和新土地供興建及發展國際學校,以增加國際學校的學額供應。當局規定獲分配空置校舍或新土地的國際學校在擴充規模後,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須佔整體學生人數最少70%。國際學校學額歷年來穩步增加,預料有助逐步紓緩短缺問題。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與外商和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繫。
- 9.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投資推廣署有專責團隊處理與國際學校學額有關的事宜。除協助海外教育機構在香港開設國際學校外,投資推廣署亦為本港國際學校的擴展計劃提供意見及協助。該署為個別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國際學校資料、選校意見、安排參觀學校,以及入學推薦信等。在2014年,投資推廣署接獲有關就學問題的查詢比往年減少。
- 10. <u>劉慧卿議員</u>認為國際學校應優先取錄非本地學生,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提高新國際學校取

錄非本地學生的比例。她進一步表示,提供國際學校學額對吸引海外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至關重要,並呼籲各政府部門/政策局協調這方面的工作,以解決問題。<u>林健鋒議員</u>亦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外商關注的各項事宜,繼續與相關政策局聯絡。

- 11. <u>林健鋒議員</u>關注到各式各樣的問題,包括港元 兌外幣匯率高企、佔領行動對本港交通、旅遊業及 社會經濟狀況的影響,以及議會拉布和政治紛爭阻 礙政府政策及建議的推行,可能已打擊外來投資者 對香港的信心,並使海外公司打消來港投資的意 欲。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重建國際投資者對 香港的信心。<u>劉慧卿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 何統計數據顯示佔領行動對香港經濟或海外公司 決定來港投資方面構成負面影響。
- 12.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呈強勢,或會成為吸引外來投資的挑戰,尤其對來自歐元區的公司而言。不過,投資推廣署對該署在2015年可達成全年完成370個項目的目標持審慎樂觀態度。投資推廣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雖然部分已在香港開業的海外公司的業務可能已受佔領行動的打擊,但由於投資項目的籌劃過程相對較長,現階段評估該行動對吸引外來投資的影響屬言之過早。
- 13. <u>劉慧卿議員</u>詢問,投資推廣署是否知悉,外來 投資者對香港政策朝令夕改引致的政策風險有否 感到憂慮。<u>投資推廣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部分參與 基建項目的大型公司可能會對於政策予人不明確 的觀感有所關注,但大部分作為投資推廣署客戶的 公司並無表達這方面的關注。

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策略

14. <u>廖長江議員</u>詢問投資推廣署為目標公司提供的 支援服務,尤其在招聘專業及專門人員方面。投資 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為公司提供一 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在香港投資,全程 給予協助。在初步籌劃階段,投資推廣署會為公司 提供有關薪金水平等市場資訊及業務意見,協助這些公司籌劃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至於已決定在香港投資的目標公司,該署會提供實務上的協助,例如辦公室選址方面的意見、協助申請簽證、介紹服務提供者(包括行政人員招聘及公共關係和市場營銷等服務)等。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為已進駐香港的重要跨國企業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包括安排聯誼活動,以助它們在香港發展業務。

- 15. <u>廖長江議員</u>進一步問及配合投資推廣工作的其他措施,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察悉部分小型外國公司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有困難。投資推廣署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研究如何提供這方面的協助,俾能利便海外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16. <u>單仲偕議員</u>詢問,投資推廣署如何可識別並防止內地公司以在香港投資的名義轉移非法資產。<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投資推廣署署長回</u>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的目標是吸引公司在香港開設經營實質業務並聘用員工的辦事處。投資推廣署每完成一個項目,均代表有一間來自海外、內地或台灣的公司在投資推廣署的協助下,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充業務。
- 17. 蔣麗芸議員詢問,派駐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投資推廣小組與投資推廣署委聘的海外顧問公司有何分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一般而言,投資推廣署每個投資推廣小組均聘用一小隊當地職員,進行所屬區域的投資推廣工作。至於投資推廣小組員實物色及接觸目標公司。顧問透過公開招聘過程甄選,並須按預設的相關工作表現指標,接受兩年一度的工作表現評核。投資推廣署認為,為確保投資推廣署的代表網絡遍布全球不同市場,委聘海外顧問是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最顯活的方法。

吸引科技企業

- 18. 莫乃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不少跨國科技公司選擇在亞洲其他經濟體系擴展業務,而不選擇香港。他擔心香港會落後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鄰近競爭對手,因為這些經濟體系均積極招來可到當地投資。他促請政府當局針對性地主動接及引達地投資。他促請政府當局針對性地主動接及引力的科技公司,並提供優惠的投資。此外相關及為國際人類,在香港開設業務並資助初創企業。主席贊同人與明查的意見,並表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便加強政策上的支援及引在香港開設科技發展,從而吸引更多跨國科技公司在香港投資。
- 19.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承認,香港在吸引高增長的科技相關企業的外來投資方面,面臨全球各地其他經濟體系的激烈競爭。他表示,香港的初創企業界別過去數年有顯著增長。公營及私營機構營運的共用工作空間及培育機構數目已從2010年的3個增至現時接近40個。他特別指出,投資推廣署優先吸引那些從事香港享有競爭優勢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金融科技行業的企業。在2014年,投資推廣署協助了一些大型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在香港設立研究及發展基地。為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主要的初創企業樞紐,在2015年,投資推廣署會優化其StartmeupHK網站,以及繼續推行StartmeupHK網站計劃。

在2014年完成的項目及未來路向

20. 主席察悉,投資推廣署在2014年跟進了於2011至2013年間完成的956個項目中的311個,當中281個項目(或90%)仍在營運,他詢問其餘項目的狀況。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有跟進在其協助下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以便提供持續的後續支援服務。餘下30個未能查究的項目,大概已結業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然而,在該署

經辦人/部門

進行跟進接觸時仍然營運的公司所僱用的員工人數,較它們預期在營運第一年開設的職位數目高出65%,這一點令人鼓舞。

- 21. <u>蔣麗芸議員</u>察悉,在投資推廣署的355個完成項目中,與內地公司有關的項目佔75個,她詢問其餘項目的市場分布,以及投資推廣署有否協助來自耶路撒冷及阿布扎比的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
- 22.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內地這個投資項目最大單一來源市場外,2014年完成項目的4個最大來源國為美國(44個項目)、英國(32個項目)、日本(28個項目)及法國(25個項目),其中與法國公司有關的項目去年的增幅尤其顯著。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三)補充,投資推廣署在2014年完成各兩個分別來自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項目。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報告時,加入按不同行業及產業列出的已完成項目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 23. <u>主席</u>察悉,在2015年,投資推廣署會繼續進行 對重點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尤其是內地及東盟, 他詢問當局對這兩個市場分別投放多少資源,以及 投資推廣署會否特別重視個別東盟成員國。
- 24.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內地仍然是投資項目的重點市場。投資推廣署內地投資推廣小組工作。他進一步表示,投資推廣署近年較為重視,投資推廣工作,而顧問則受聘負責吸,新來四亞及印尼的目標企業的投資地。展望未推廣署會加強在東盟其他成員國的失資推廣署會加強在東盟其他成員國的馬來西亞人投資者數目正在增加的馬來西亞大投資者數目正在增加的馬來西亞新推廣工作、泰國及菲律賓。如香港在東盟市場投資推廣工作、泰國及菲律賓。如香港在東盟市場投資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屆時亦會相應地增設投資推廣工作,以進一步加強有關區域的投資推廣工作。

IV. 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1)512/14-15(05)—— 政府當局就香 號文件 港會議及展覽

政府富局 就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512/14-15(06)——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就 香 港 會 議 及

立法曾秘書處 就香港會議及 展覽業的發展 擬備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5. 應主席邀請,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u>(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評估香港在未來15年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的顧問研究結果,以及政府當局為進一步推動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而將會採取的跟進工作。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相關跟進工作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12/14-15(05)號文件)。

26.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特別指出,中長期而言,為增加會議及展覽設施,政府當局會考慮待沙田至中環綫會展站於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其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就此,政府當局已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着手規劃新會議中心。

討論

興建新設施

27. <u>副主席</u>指出,會議及展覽業有助吸引高消費的 過夜商務旅客來港,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和批發 及零售業界均支持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 心。<u>單仲偕議員</u>亦支持興建新會議中心。<u>副主席及</u> <u>單議員</u>提到,顧問估計香港於2028年需要約132 000 平方米的額外會議及展覽空間,方能滿足旺季的所 有場地需求,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解決空間不 足的問題,以確保場地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 的水平,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u>副主席</u>提出告誡謂,香港如因現有的會議及展覽設施呈飽和,以致在主辦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方面落後於鄰近城市,受損失的不獨是會議及展覽業,旅遊、批發及零售業亦會受到打擊。<u>蔣麗芸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擴展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

- 28.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何方法在2028年前增加會議及展覽設施,藉此進一步促進本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為於中長期內增加場地容量,顧問除建議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會議中心外,亦建議在大嶼山及/或其他選址增建/擴建會議及展覽場地,有關選址附近應具備足夠的必要配套設施(如住宿、餐飲、娛樂及交通)。政府當局會留意大嶼山的發展,亦會因應亞博的業務發展,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擴展亞博。
- 29. <u>蔣麗芸議員</u>察悉,在2013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及亞博因場地不足,分別推掉39宗及17宗租用場地作會議或展覽用途的申請,她支持政府當局增加會議及展覽設施的計劃。她詢問將建於會展站上蓋的新會議中心的規模,以及興建工程的財務安排。<u>馬逢國議員</u>支持興建新會議中心,並詢問其未來的營運和管理模式。
- 30. <u>梁君彥議員</u>申報,他是貿發局理事會成員。他表示,香港在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方面落後於鄰近城市。他歡迎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與會展中心有行人天橋連接,在運作上可與會展中心產生協同效益,亦可利便會展中心產生協同效益,亦可利便會展中心活動參加者乘坐沙田至中環綫。然而,<u>梁議員</u>關於到興建新會議中心需要一段長時間。他提到會展站的目標竣工日期為2020年,並表示新會議中心提到自己2022-2023年度才建成,而在2028年前仍需更多會議及展覽空間以補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新會議中心尚待興建期間,繼續提供必要的硬件及軟件支援,以維持香港在會議及展覽業方面的競爭力。

- 31.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面積約1.65公頃的會展站用地已改劃為"綜合發展區",主要是作會議設施及其他與商業有關的用途。政府當局會研究加快規劃及興建新會議中心的時況進行必要的備置工程,使興建會展站方面有靈活性,以便會展站於大約2020年落成後,在其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待貿發局完成新會議中心的財務安排及營運和管理模式。<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補充,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發展。
- 33. <u>單仲偕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遷移現時設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即稅務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和灣仔政府大樓)的政府部門,他詢問上址會否用作發展新的會議及展覽設施。<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騰空3座政府大樓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灣仔區作商業用途的甲級寫字樓的供應。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將上址發展為會議及展覽場地。

盡量善用現有的會議及展覽設施

34. <u>副主席</u>指出,主要展銷會及展覽的舉辦日期通 常與採購週期掛鈎,並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特定行 業的全球活動日程。他關注到,如為了充分利用現 有場地的容量(尤其在淡季期間)而試圖與活動籌辦機構商討另訂活動日期,恐怕有流失這些活動予區內其他會議及展覽場地之處。

- 35.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短中期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相關持份者盡量 門現有會議及展覽設施,特別是在非旺季期間。例如生活時尚、食品等行業的特色展覽受採購週期的影響較少,可於淡季舉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鼓勵貿發局及其他活動籌辦機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一展兩地"或"兩展兩地"的方式舉辦活動。此外,通過政府、場館營運者及活動籌辦機構的共同努力下與多展覽。巴塞爾藝術展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與多展覽。巴塞爾藝術展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與多展覽的機構的共同努力下,巴塞爾藝術展可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的3月份在會展中心舉行。
- 36. <u>單仲偕議員</u>關注到,亞博由於位置不大方便,在營運初期未獲充分利用。他表示,亞博近年舉辦多個音樂會和表演,而不是會議展覽及展銷會。就此,<u>劉慧卿議員</u>認為,亞博以公帑興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亞博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她表示自屬土實,以助解決會展,與空間短缺的問題及充分利用亞博的可用空間,藉以容納更多中小型企業參與展銷會及展覽。她促請政府當局在相關持份者之間進行協調及加強聯繫工作,以進一步促進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 37.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近年在亞博舉辦的展覽、會議及其他活動數目有所增加,其使用率已穩步改善。當局鼓勵貿發局及其他活動籌辦機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一展兩地"或"兩展兩地"的方式舉辦活動。自2009年9月起在會展中心及亞博同期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是一個成功例子。至今,貿發局已在亞博舉辦超過40場展銷會,並會繼續與亞博營運者研究能否在亞博舉辦更多展覽會。<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補充,在亞博舉行活動的日子,有關方面已實施一些公共交通便利措施,以便參加者往返場館。至於採用"一

經辦人/部門

展兩地"方式舉辦的活動,活動籌辦機構亦安排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方便參展商及買家來回會展中心及亞博。

總結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的建議,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規劃及興建過程,以及增加會議及展覽設施,俾能應付日後的需求增長。他表示,委員十分希望確保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不會較諸鄰近城市遜色。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鼓勵會展中心和亞博多加溝通和合作,以期發揮協同效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

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13日